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聲字第9號

聲請人 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詔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權人原以應在外國強制執行為假扣押原因者，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或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虞，現債務人已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等情形；所謂「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係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4月25日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由聲請人另行交付貨物，以抵償積欠相對人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之貨款美金51萬元。聲請人已於112年5月10日送達貨物，經相對人於同年6月3日收訖。聲請人既已依約履行，相對人之貨款債權即已消滅，而有情事變更事由，無繼續假扣押之必要。又聲請人積極與相對人達成協議，並無拒絕給付之情事，故相對人所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並不存在。

(二)聲請人雖有短期資金流動性不足之狀況，然資產仍豐，於

01 112年3月10日與數十間債權銀行達成債務協商，其後均如實  
02 履行，並無瀕臨無資力，或與相對人主張債權相差懸殊之情  
03 形，爰聲請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等語。

0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其於110年間陸續與聲請人簽訂購銷合  
05 同，聲請人迄今尚欠貨款及相關債務共計美金506,201.4元  
06 未給付，且相對人自000年00月間起，陸續遭金融機構以督  
07 促程序保全債權，足見聲請人之財產已不足本案請求，為保  
08 全強制執行為由，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美金  
09 506,201.4元之範圍內假扣押。經本院認定本件相對人就請  
10 求之原因業已釋明；又聲請人自000年00月間起，遭數名債  
11 權金融機構聲請本票裁定或核發支付命令，至000年0月間債  
12 務金額合計高達新臺幣8億1,539萬7,226元、美金  
13 7,068,792.35元、歐元499,141.65元，已較相對人公司實收  
14 資本額新臺幣2億5,000萬元高出數倍之多，足徵相對人之財  
15 務狀況難認正常，極可能發生資產不足抵償負債之情形。本  
16 件相對人對假扣押之請求，及聲請人現存既有財產不足抵償  
17 負債，瀕臨無資力之狀態等情，已提出證據釋明，而於112  
18 年8月10日以112年度全字第22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  
19 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得聲請假扣押，有系爭假扣押裁定在  
20 卷可參。

21 四、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25日達成協議，由其另行交付貨  
23 物，以抵償貨款債務51萬美元。聲請人業已依約履行，故相  
24 對人之貨款債權即已消滅，而有情事變更事由，無繼續假扣  
25 押之必要等語，固據其提出協議書及電子郵件為證。然相對  
26 人於本案訴訟進行中，追加變更請求聲請人給付美金  
27 506,201.4元，其請求內容為①聲請人未依系爭協議，交付  
28 同等級抵充貨物所生價值減損差額美金56,100元、②依系爭  
29 協議第6條約定請求本案訴訟費及律師費之2分之1，計美金  
30 16,421.4元、③抵充貨物進口關稅美金16,000元、④兩造於  
31 110年11月16日簽訂編號BHYX202105之購銷合同之貨款餘額

01 美金417,500元及約定違約金，有民事追加起訴暨更正聲明  
02 狀可參（見本案卷第305至317頁）。相對人為保全上述請  
03 求，故聲請本院為系爭假扣押裁定。然觀之兩造簽訂系爭協  
04 議，係為履行兩造於110年8月4日簽訂之編號BHYX202102之  
05 購銷合同所積欠貨款51萬美元，並非就本件假扣押請求所為  
06 協議，是聲請人主張其已依約履行系爭協議，相對人之貨款  
07 債權即已消滅，而無繼續假扣押之必要云云，容有所誤。

08 (二)聲請人主張其資產並無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固據其提出  
09 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111年及110年10月31日資產負  
10 債表為證。然上開資料僅足知悉聲請人至111年12月31日時  
11 之財務狀況，尚無法推認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時，或於000年0  
12 月間本院為系爭假扣押裁定時之資力，足以清償其全數負  
13 債。至聲請人固於000年0月間與國內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  
14 商，然聲請人非僅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尚無從據此憑斷其  
15 資力足以清償全額債務。是聲請人未能釋明本件假扣押之原  
16 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存在，即與民事訴訟法  
17 第530條第1項所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要件不  
18 符。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張茂盛